

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

申 訴 人：○○○

出生日期：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身分證字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住居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服務學校及職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原 措 施 學 校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地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代表人：○○○

申 訴 事 由：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○年○月○日113年年終工作獎金薪資單「發給三分之二數額」之結果，向本會提起申訴，本會評議決定如下。

主 文

申訴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申訴人申訴事實及理由、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：

(一)申訴人於○年○月至○月期間擔任原措施學校班級導師，與任教班數名學生發生管教衝突事件，遭原措施學校調查委員以誇大不實之手法，僅單方面採信學生之虛偽言詞，在無其他補強證據之下，欲加之罪於申訴人，其調查報告偏頗不當，且無視相關教育法規規定，違反行政程序法第9條，申訴人先後於113年○月○日及○月○日遭校方記過2次及申誡2次。其後，申訴人又遭原措施學校調查疑似不適任教師案，再以相同手法及牽強之論點，於○月○日遭原措施學校申誡1次。

(二)承上，申訴人於○年合計遭校方懲處累積達1大過，惟功過相抵後(○學年度申訴人計有5支嘉獎)，仍達1支小過，依據行政院訂定之「113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第7點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年終獎金僅發給三分之二數額。

(三)綜合前述，上開案件現皆於申訴及再申訴程序當中，未達判決確定，觀諸行政院訂定之「113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第7點第1項各款之規定，「判決確定」應屬法定要件，體系解釋上，未通則訂定似不符合「平等原則」。

(四)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：撤銷原減發年終獎金之行政處分，發給全額之年終獎金。

二、原措施機關主張：

- (一)行政院113年11月27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2151號函訂定113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7點第1項規定略以，發給對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發或減發年終工作獎金；同時有2款以上之情形者，僅依款次在前之規定辦理：…(四)年度中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記過1次，或累積曠職達3日者，發給三分之二數額。…。同注意事項第7點第3項規定略以，各機關學校教師、依地方制度法第57條、第58條規定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縣轄市副市長、區長及依法官法第71條第7項及第89條第1項規定準用公務人員相關規定之法官、檢察官，如有違失之事實，得由各機關學校依其適用之獎懲規定，參酌前2項規定不發、減發或暫予停發年終工作獎金。但各中央主管機關依前2項規定訂有補充規定者，從其規定辦理。
- (二)教育部113年12月13日臺教授國字第1136003595號函訂113年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補充規定(以下簡稱113年教師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補充規定)第2點規定略以，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其年終工作獎金依下列規定辦理，同時具有二種以上情事時，擇一從重處理：…(五)112學年度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，累積記過達1次或累積曠課、曠職達3日者，發給三分之二數額。…。
- (三)申訴人於112學年度(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)期間經原措施學校○年○月○日○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號令核予嘉獎1次、○年○月○日○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號令核予嘉獎1次及○年○月○日○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號令核予記過2次在案。前開獎懲令均業經核定發布生效，申訴人112學年度平時考核獎懲共計嘉獎2次及記過2次，經獎懲相互抵銷後，累積達記過1次及申誡1次，依113年教師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補充規定第2點第5款規定發給三分之二數額，並無違法及不當之處。
- (四)綜上，申訴人113年年終工作獎金經本校依規發給三分之二數額，均依法辦理並無違法及不當之處。本件原處分於法並無違誤。

理 由

一、本案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如下：

- (一)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》第3條第1項：「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提起申訴。」
- (二)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》第12條第1項前段：「申訴之提起，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；……」
- (三)《113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》第7點第1項：「發給對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發或減發年終工作獎金；同時有2款以上之情形者，僅依款次在前之規定辦理：…(四)年度中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記過1次，或累積曠職達3日者，發給三分之二數額。……」
- (四)《113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》第7點第3項：「各機關學校教師、

依地方制度法第57條、第58條規定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縣轄市副市長、區長及依法官法第71條第7項及第89條第1項規定準用公務人員相關規定之法官、檢察官，如有違失之事實，得由各機關學校依其適用之獎懲規定，參酌前2項規定不發、減發或暫予停發年終工作獎金。但各中央主管機關依前2項規定訂有補充規定者，從其規定辦理。」

- (五)《113年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補充規定》第2點第1項：「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其年終工作獎金依下列規定辦理，…(五)112學年度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，累積記過達1次或累積曠課、曠職達3日者，發給三分之二數額。……」

二、程序部分

- (一)申訴人認原措施學校有損害其權益而依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》第3條第1項提出申訴，應屬適格。
- (二)申訴人於○年○月○日電郵收受原措施機關113年發放年終獎金薪資單知悉「發給三分之二數額」之結果，並於○年○月○日向本會提起申訴，本案於法定期間提起，應屬適法。

三、實體部分

- (一)經查申訴人112學年度獎懲統計表記錄嘉獎2次、記過2次，經獎懲相互抵銷後，累積達記過1次及申誡1次，已達《113年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補充規定》第2點第1項第5點：「112學年度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，累積記過達1次或累積曠課、曠職達3日者，發給三分之二數額。」之規定。
- (二)又查《行政程序法》第110條第1項：「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；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自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時起，依送達、通知或使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。」，同條第3項：「行政處分未經撤銷、廢止，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，其效力繼續存在。」，再參酌《訴願法》第93條第1項：「原行政處分之執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。」，爰以雖申訴人記過2次處分現於再申訴程序當中，並無礙其效力。
- (三)是以，本案原措施機關依113年教師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補充規定做出「發給三分之二數額」之結果，洵屬依法有據，並無不當。本會對其所作成之決議予以尊重，自應予以維持。

四、綜上所論，本件申訴案為無理由。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9條規定，決議如主文。

主席 ○○○

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者，得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5 月 1 5 日